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9 年 第 16 期

(总第 630 期)

2019年8月31日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 …… (5)

【自治区党委 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
新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发〔2019〕19号) ……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民政工作先进县(区)先进集体和
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宁政发〔2019〕23号) …… (1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国有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114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1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 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9〕42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 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4号)	(27)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7月)	(31)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9年1月—7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李爱琴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三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1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

(2019年7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湖管理和保护，维护河湖生态，提升河湖综合功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水库、塘坝、人工水道及其水域岸线（以下统称“河湖”）的管理和保护活动。

第三条 河湖管理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综合施策、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管理保护资金保障机制，将河湖管理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湖管理保护。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湖管理保护具体工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财政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湖管理保

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爱水、惜水、护水意识和保护生态环境理念，自觉遵守河湖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七条 自治区实施河长湖长制。建立自治区、设区的市、县、乡四级河长湖长组织体系。

各级河长湖长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各级河长湖长制工作机构，协调落实同级河长湖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和任务；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水利、农业农村、财政等河长湖长制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河长湖长制各项工作。

第八条 河长湖长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并设置河长湖长公示牌，标明河长湖长姓名、职务、职责、河湖概况、管理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河长湖长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第九条 自治区建立河长湖长制会议、信息共享、工作督查等制度，统筹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

第十条 自治区建立河湖管理保护名录制度。河湖管理保护名录是实施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基本依据。

河湖管理保护名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自治区实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制度，加强水资源的管理保护。

第十二条 河湖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河湖取水、用水和排水实行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河湖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

第十三条 自治区实施统一的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并公布，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定，严格控制开发利用行为。

第十四条 自治区实行湖泊岸线分区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合理划分湖泊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可开发利用区，并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严格管控入河湖排污口设置。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河湖生态环境功能需要，开展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恢复河湖水系自然连通。

第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河湖生态评估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河湖生态评估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河湖生态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的依据。

第十八条 自治区实行河流跨行政区域断面交接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定河流交接断面水质水量等指标，完善河流跨行政区域断面监测设施，建立交接断面水质水量超标预警、超标排放补偿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公安、水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开展河湖管理保护综合执法。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日常监督管理巡查制度，对河湖实行动态监管。

河湖跨行政区域的，应当明确日常监督管理巡查的界线，确保河湖相邻水域的管理保护相互衔接。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河湖管理保护监管机构应当履行河湖日常监管巡查职责，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动态监管情况。

河湖管理保护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将污染河湖的违法行为通报同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实行河湖目标任务考核制度和激励问责制。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奖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湖保护信息化建设，鼓励开展河湖保护研究，推广应用河湖保护先进技术和设施设备，提高河湖保护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湖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工业和信息化、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涉及河湖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河湖监测和分析评估制度。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造成河湖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

责任人的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河长湖长不履行职责，给予通报批评；造成河湖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追究责

任。

河长湖长制工作机构和成员单位不落实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四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1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

(2006年5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章 促进和保障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

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等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制定措施，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组织登记、违法行为查处等行政管理工作。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推动城乡社区志愿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做好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大型活动的志愿服务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志愿服务信息化、教育培训、宣传等工作。

工会、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志愿服务有关工作。

第六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支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制定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学生行为规范应当体现志愿服务精神。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鼓励志愿者加入志愿服务组织。

第八条 志愿者应当具备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监护人同意，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身心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九条 志愿者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注册。通过志愿服务组织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志愿服务组织以及其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不得违背个人意愿将其注册为志愿者。

第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法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为志愿服务组织登记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其他适当方式招募志愿者。招募志愿者时，应当公布服务内容、志愿者条件、招募人数等信息，并告知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以及风险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志愿者和志愿服务档案，如实记录志愿者的基本信息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基本内容以及培训、奖励、评价等信息，并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及时出具。

第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志愿服务组织诚信建设和行业交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医助学、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社区治理、法律服务、赛会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

鼓励优先为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需求信息，也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申请，并告知需要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安全、交通、食宿、卫生等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十九条 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大型公益活动等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大型活动举办者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和支持具备教育、科技、医学、心理、法律、文艺等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培训或者应急演练，可以安排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加。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的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可

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相关部门或者行业组织对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

第四章 促进和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培育机制，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作。

第二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的经费来源包括社会捐赠和资助、政府支持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鼓励对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资助。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公开透明，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捐赠者、资助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乡社区和有关单位应当与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促进志愿服务活动有序开展。

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城乡社区、机场车站、景区景点等服务场所设立志愿服务站点，设置相关设施，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将培养学生志愿服务精神纳入思想品德教育的范围。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鼓励学生参加相应的志愿服务活动，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教学实践。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展情况、资金使用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鼓励文化、体育、卫生、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机构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在自身有志愿服务需求时，有权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三十一条 鼓励商业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志愿服务组织免费提供资金证明、审计、法律咨询等服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志愿服务特点、适应志愿服务发展需要的保险产品，并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购买保险提供优惠。

第三十二条 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运营者、管理者，应当完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功能，推动各类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融合。

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运营者、管理者应当依法管理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的信息，不得侵害个人隐私。

第三十三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途径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

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六条 对以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的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

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本单位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发〔2019〕19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 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实施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三大战略”，深化改革开放，破除区域间的利益藩篱和政策壁垒，形成统筹有力、竞争有序、绿色协调、共享共赢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推进全区高质量发展。

二、建立完善区域战略统筹机制

(一) 积极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区域战略。以“一带一路”建设和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为引领，积极对接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建设，推动宁夏在积极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发展。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完善开放通道、开放平台、开放载体、开放政策，推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取得新进展。在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强化改革开放创

新，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形成新时代宁夏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等配合，各市、县(区)共同落实]

(二)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宁夏空间规划为基础，建立区域联动机制，促进银川都市圈、沿黄生态经济带、中南部地区共同发展。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以创新、绿色、智慧、宜居为目标，发挥银川首府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银川、石嘴山、吴忠和宁东一体化发展，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协作互补、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壁垒，畅通区域经济循环，促进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资源聚集，形成同城效应、整体优势，打造宁夏经济的核心增长极、新型城镇化的核心引领区、西部地区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等配合，有关市、县(区)共同落实]

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科学布局沿黄地区生产、生活、生态

空间,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提高开发水平,推动沿黄四市一地错位互补、协调联动、互动发展。强化流域共治责任,实行最严格的水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制度,让母亲河永远健康。推动沿黄地区产能改造提升、园区整合发展、产业有序转移,建设一批生态产业园区,发展节能环保的高端产业和循环经济,打造产城融合、人水和谐的生态经济带。银川市突出“塞上湖城、绿色宜居”城市特色,加快集聚高端人才、现代金融、先进技术等核心要素,提升对沿黄生态经济带及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建设成为西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石嘴山市突出“山水园林、尚工逸城”城市特色,加快推进宁夏东北部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吴忠市突出“滨河水韵、生态休闲”城市特色,建设成为沿黄城市带上独具特色的滨河城市、“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中卫市突出“沙漠水城、枸杞之乡”城市特色,提升人口和产业集聚能力,建设西北交通物流节点城市、旅游休闲度假城市、云计算产业基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聚焦现代煤化工产业,围绕上下游产业配套,延长产业链、形成产业群,推进宁东与银川滨河、吴忠太阳山地区一体化发展,建设世界一流的国家级现代煤化工基地,打造全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配合,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共同落实]

中部干旱带以防沙治沙、生态保育为重点,积极发展高效旱作节水农业,探索生态优先、富民为本、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构建中部防沙治沙带。南部山区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重点,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动产业向园区集聚,人口向城镇、中心村集聚,探索一条特色产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之路,建设六盘山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屏障。固原市突出“红色六盘、避暑胜地”城市特色,重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建设成为宁夏南部地区人口集聚的中心城市、重要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红色文化旅游城市。[自治区林草局牵头,农业农

村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配合,有关市、县(区)共同落实]

推动区域间合作互动,强化银川都市圈龙头作用。鼓励银川都市圈和沿黄生态经济带产业园区、大型企业、农业合作社等加强与中南部地区的人才技术、劳务培训和就业合作,吸纳中南部农村剩余劳动力稳定就业;鼓励企业到中南部地区投资置业、开发资源,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户增收。中南部地区要建立完善劳务合作转移对接机制,建立集群式劳务输出转移基地,促进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各市、县(区)共同落实]

(三)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有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化布局形态,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空间格局。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工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把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公共服务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培育一批具有生产效益、生活品质、生态价值的美丽宜居村庄。建立农村现代产业发展体系、乡村生态环保体系、乡村文化体系、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农民民生保障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公安厅、文化和旅游厅、生态环境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等配合,各市、县(区)共同落实]

聚焦“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推动资源要素向深度贫困地区聚集,完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抓好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生态扶贫、科技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壮大村集体经济,拓宽群众增收途径。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强化区、市、县三级定点帮扶工作,帮助

贫困村引进企业、资金、技术、信息、人才，带动群众增收。广泛动员企业与贫困村结对帮扶，推动形成长效机制，凝聚脱贫致富强大合力。[自治区扶贫办牵头，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市、县（区）共同落实]

（四）统筹保护与开发协调发展。保护优先、集聚开发，依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基础和发展潜力，合理确定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比例，划定“三区三线”，明确最适宜开发区域、较适宜开发区域、较不适宜开发区域、最不适宜开发区域的保护与开发定位。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等手段，规范开发行为，管控开发强度，将国土空间开发行为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体系中实行差异化评价考核，促进各区域可持续发展、共同发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县（区）共同落实]

三、健全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

（五）促进城乡区域间要素自由流动。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消除歧视性、隐蔽性的区域市场准入限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完善配套政策，打破阻碍劳动力在城乡、区域间流动的不合理壁垒，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引导科技资源按照市场需求优化空间配置，促进创新要素充分流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科技厅等分别牵头，各市、县（区）共同落实]

（六）推动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要素市场自由流动、产业发展协同联动、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为重点，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动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

城乡建设厅等分别负责，各市、县（区）共同落实]

（七）完善区域交易平台和制度。建立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初始分配与交易制度，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统一的国有产权交易平台，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优先在引黄自流灌区开展水权交易试点，鼓励取水权人通过节约使用水资源有偿转让相应取水权。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市场主体范围，构建多方参与的电力市场，大幅度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建立更加有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建成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创新政府资源配置和交易监管方式，推动市场要素跨区域有序自由流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配合，各市、县（区）共同落实]

四、深化国内外交流合作机制

（八）加强省际交界地区合作。积极开展与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战略合作，加大精准招商力度，推动建立产业对接协调机制，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动与沿海地区的飞地经济合作，建立省区间对接会商机制。推动苏州工业园与银川合作共建苏银产业园，推进双方务实合作。继续加强与山东、浙江等省区的合作，推动建立市场化跨省区电力交易机制，确保宁东—山东、宁东—浙江、上海庙—山东三条直流输电工程长期稳定运行。加强与内蒙古、陕西、甘肃等毗邻省区合作，加快银西、包银、中兰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区域水资源、矿产资源、有色金属等资源的有序开发和高效利用，加强与呼包银榆经济区、西兰银经济区合作交流。强化宁东基地、鄂尔多斯、榆林能源化工“金三角”地区合作，协同推进基础设施连通、产业对接协作、生态环境保护等。建立完善与新疆等省区劳务合作转移机制。[自治区商务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配合，各市、县（区）共同落实]

(九) 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深入贯彻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精神,坚持联席推进、结对帮扶、产业带动、互学互助、社会参与的协作机制,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做实乡村结对帮扶,扎实做好闽宁示范村建设,推动产业、劳务、人才等方面精准对接,进一步深化实施携手奔小康行动。持续推动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拓宽合作领域,拓展帮扶空间,发挥双方优势,提升帮扶成效。[自治区扶贫办牵头,党委组织部,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联等配合,各市、县(区)共同落实]

(十) 促进流域上下游合作发展。加强黄河上下游省区以及泾河、渝河、茹河、葫芦河等跨省流域的省区合作,重点与甘肃、内蒙古、陕西等省区建立健全规划对接机制,构建流域基础设施体系。推进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水生态修复,严格流域环境准入标准,加强流域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实施保护黄河母亲河行动,严格控制黄河沿岸、河湖湿地水体污染和周边区域开发建设。[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牵头,有关市、县(区)共同落实]

(十一) 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开放新格局。充分发挥中阿博览会国家级平台作用,聚焦经贸技术合作,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发挥宁夏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节点作用,加大与欧美日韩、中亚、中东、东南亚经贸合作,促进货物、服务、资金、人员、信息等双向便利流动,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加强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国际班列常态化运营,支持银川航空口岸构建以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为主、有竞争力的区域航空枢纽。(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等牵头落实)

五、建立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

(十二) 探索建立生态和利益补偿机制。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污染物减排补偿、水资源节约补偿、碳排放权抵消补偿制度。以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为基础,对完成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指标的市县,自治区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进行纵向补偿。积极稳妥发展生态产

业,建立健全绿色标识、绿色采购、绿色金融、绿色利益分享机制,引导社会投资者对生态保护者进行补偿。建立“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黄河宁夏过境段流域内开展试点,积累总结经验,逐步扩大到清水河、苦水河、葫芦河、泾河等流域。围绕风能、太阳能、煤炭等重要资源,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调控相结合,探索建立宁夏向山东、浙江输出电力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健全依法建设占用自然生态空间和压覆矿产的占用补偿制度。严格落实矿产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规定,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牵头,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等配合,有关市、县(区)共同落实]

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

(十三)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深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规范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推进地级市与市辖区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重点向贫困地区、薄弱环节、重点人群倾斜,增强市、县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逐步缩小县域之间、地级市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区)共同落实]

(十四)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层次。建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制度,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巩固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自治区统筹政策,稳步提升失业、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教育厅分别牵头,财政厅、卫生健康委等配合,各市、县(区)共同落实]

(十五) 推动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衔

接。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促进各地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效衔接，以标准化手段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完善简化社会保险转续流程，推行网上认证、网上办理接续。加快建立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城乡跨区域流转衔接制度，推动跨省转移接续，加强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合作。积极推进银川都市圈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带动全区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配合，各市、县（区）共同落实〕

七、创新区域政策调控机制

（十六）实行差别化的区域政策。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指导目录，根据宁夏空间规划推动产业优化布局、错位发展，加大对中南部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保障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用地需求，对中南部地区实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全面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贫困县可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全区范围内流转使用。对重点生态功能区、敏感区和脆弱区实行红线管控，列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区）要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动态监控和监督管理，有针对性的引导和约束产业发展，严格管理各类建设开发活动，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产业转移承接过程中的环境监管，防止跨区域污染转移。着力培养本土人才、实用技术人才，积极引进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制定完善鼓励人才到中南部地区工作的优惠政策，支持各地根据发展需要制定吸引国内外人才的区域性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牵头，各市、县（区）共同落实〕

（十七）建立区域均衡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升市县特别是财力薄弱市县财力水平，增强市县履行财政事权的支撑能力。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合理界定事权，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转移支付，属地方事

务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完善市辖区财力保障机制，设区市要切实肩负起保障市辖区财力、均衡市辖区财力水平的主体责任，确保市辖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区）落实〕

（十八）建立区域政策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配合联动机制。围绕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脱贫致富战略、生态立区战略，加强政策研究和储备，强化公共财政对跨区域交通、水利、生态环境、民生等重大工程项目的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现代金融服务更多惠及特殊困难地区、弱势群体和薄弱环节。探索建立企业股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股权质押贷款业务，支持股份制企业通过股权质押融资。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思路，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防范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和共振。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建立严格有序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科学设置风险预警指标，加强动态监测预警，有效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别牵头，各市、县（区）共同落实〕

八、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保障机制

（十九）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保障体系。坚持和加强党对区域协调发展工作的领导，强化市、县（区）主体责任，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协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区域发展监测评估预警，逐步建立区域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客观评价区域发展的协调性，为区域政策制定和调整提供参考。研究论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法规制度，明确区域协调发展的重点和方向，明确地方政府、部门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和协调指导，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共同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民政工作 先进县（区）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宁政发〔2019〕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区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生民政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大力弘扬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淡泊名利、竭诚奉献的“孺子牛”精神，推动全区民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涌现出一批实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职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全区民政事业深化改革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等9个县（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等30个先进集体和赵永涛等50名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全区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新时代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使命，不断开创我区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全区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学习他们对党忠诚的政治品质，学习他们为民爱民的优秀品德，学习他们勇于担当的奋斗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的优良作风，奋发拼搏、开拓进取，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区民政工作先进县（区）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区民政工作先进县（区）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先进县（区）（9个）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平罗县人民政府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同心县人民政府

泾源县人民政府

彭阳县人民政府
 中宁县人民政府

二、先进集体（30个）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
 自治区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宁夏儿童福利院医疗康复中心
 银川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银川市殡葬管理所
 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
 银川市金凤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银川市西夏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救助管理中心

永宁县中心敬老院
 灵武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救助管理中心
 石嘴山市民政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石嘴山市惠农区中心敬老院
 平罗县殡葬管理所
 吴忠市地名管理办公室
 吴忠市儿童福利院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
 盐池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
 青铜峡市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
 青铜峡市邵岗镇人民政府
 固原市救助管理站
 固原市原州区中心敬老院
 西吉县民政局
 西吉县兴隆中心敬老院
 彭阳县民政局
 泾源县中心敬老院
 中卫市儿童福利院
 中卫市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海原县民政局

三、先进工作者（50名）

赵永涛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主任科员
 李卓辉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三处处长
 王亚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处副处长
 穆岳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主任科员
 张立军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副调研员

张磊 自治区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处长
 张培铭 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主任科员
 张建云 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就业科科长
 王嘉庆 自治区老龄健康服务中心正处级干部
 宋海涛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处处长
 高丽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处长
 宋红 宁夏社会福利院副院长
 马玉国 宁夏陶乐养老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素琴 宁夏儿童福利院护理部保教员
 魏吉祥 银川市殡仪馆副馆长
 袁承东 银川市榆树沟汉民公墓管理所副所长
 马晓东 银川市救助管理站职员
 贺新民 银川市民政局救灾救济和社会福利科科长
 文化雷 银川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科长
 张立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人民政府民政所所长
 汤小红 银川市金凤区民政局干部
 席吉兴 永宁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办专干
 王秀花 贺兰县民政局局长
 惠彦平 灵武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及养老服务室主任
 卢红 石嘴山市民政局基层政权与地名管理科科长
 马卫 石嘴山市殡葬管理所所长
 吴建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民政局局长
 陈新建 石嘴山市惠农区民政局副局长
 石明平 平罗县民政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主任
 杨玉梅 吴忠市民政局副局长
 闫磊 吴忠市民政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救助管理中心主任
 马学军 吴忠市利通区民政局局长
 杨静鸿 吴忠市利通区郭家桥乡人民政府民政办主任
 马秀花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殡葬专干
 孙建堂 盐池县民政局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糟 勇	同心县下马关镇人民政府民政所所长	杜粉红	隆德县城关镇民政助理员
任晓妍	青铜峡市民政局干部	鄢生锋	泾源县中心敬老院院长
戴耀骞	固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韩 乾	彭阳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张学琴	固原市原州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李 芳	中卫市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低保中心和核对中心干部
杨 兰	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街道办事处低保 中心主任	冯玉琴	中卫市沙坡头区第一中心敬老院院长
王全仁	西吉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中心主任	吴瑞琴	中宁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朱强荣	隆德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江灵萍	中宁县新堡镇人民政府民政办主任
		李占明	海原县史店乡人民政府民政助理员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114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加强全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全区国有企业资产 负债约束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降
低国有企业杠杆率，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
大，增强经济发展韧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

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部署要求，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按照“总体控制与实际情况相结合、完善内部控制与外部约束相结合、提质增效与调整负债结构相结合”的原则，完善债务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监督管理，促使高负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到2020年年末比2017年年末下降2个百分点左右，确保全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水平。

二、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

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以企业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各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原则上以国家公布的上年度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基准线、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为准，根据监管企业分类情况、承担政府功能性任务情况以及主业构成、发展水平等实际确定本地区监管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特殊行业或无法取得统计数据行业的企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根据国家政策导向、行业情况确定。金融类国有企业按照现有管理制度和标准实施。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自我约束机制。

1.明确资产负债约束责任主体。国有企业是落实资产负债约束的责任主体，要根据企业债务性质和类别，明确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强化自我约束，加强内部管理，处理好长期发展和短期业绩的关系，树立审慎经营理念，防止激进经营过度负债。

2.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国有企业要根据相应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综合考虑市场前景、资金成本、盈利能力、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

结构，保持财务稳健、有竞争力。

3.加强资产负债约束的日常管理。国有企业要认真分析资产负债情况，强化“两金”管理，审慎开展债务融资、投资、支出和对外担保等业务活动，防止有息负债和或有债务过度累积，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要就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资产负债计划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上报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加强对所属子企业资产负债率的约束，将其资产负债约束纳入集团公司考核体系，减少母子企业、子企业之间的风险传染。

4.增强内源性资本积累能力。国有企业要加强战略规划管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聚焦主业，瘦身健体，通过创新驱动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产和资本回报率，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内源性资本积累。

5.加快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国有企业要积极开展处置“僵尸企业”工作，充分挖掘利用好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化解过剩产能和“处僵治困”的政策，组织精干力量，按照“稳、准、实”的要求，加快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堵住“出血点”，减少资源耗费和资金占用。

6.积极稳妥化解现有债务风险。国有企业在可能或已实质陷入财务困境时，要及时主动向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和相关债权人通报有关情况，依法依规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多渠道盘活各类资产，积极稳妥化解以企业债务形式形成的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分类稳妥处置相关债务风险。

(二) 强化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外部约束机制。

1.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资产负债监测与预警体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的国有企业，各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综合分析企业所在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有息负债和经营性负债等债务类型结构、短期负债和中长期负债等债务期限结构，以及税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例、速动比例、经营活动现

金净流量等指标，科学评估其债务风险状况，并根据风险大小程度分别按年度列出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债务风险情况持续监测。

2.健全资产负债约束的考核引导。对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明确其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和时限，并负责监督实施。灵活设定“一企一策”分类考核内容，对列入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国有企业，要将企业资产负债率纳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围，充分发挥考核引导作用，督促企业贯彻落实资产负债管控要求。

3.严格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各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列入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国有企业的投资管理，严格审查3年滚动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将推高资产负债率的对外投资项目计划作为重点审查内容，严格重大投资管理审批程序，严格高风险业务管理。对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国有企业，不得实施推高资产负债率的境内外投资；重大投资要履行专门审批程序，严格高风险业务管理，并大幅压减各项费用支出。

4.加强金融机构对高负债企业的约束。对资产负债率超出预警线的国有企业，相关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信息共享，摸清企业表外融资、对外担保和其他隐性负债情况，全面审慎评估其信用风险，并根据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利率、抵质押物、担保等贷款条件。对列入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国有企业，新增债务融资原则上应通过金融机构联合授信方式开展，由金融机构共同确定企业授信额度，避免金融机构无序竞争和过度授信，严控新增债务融资。

5.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财务真实性负全责，确保企业不虚报资产隐匿债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情况。发展改革、财政、地方金融监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

及相关责任人员纳入失信人名单，并依法依规严格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四、强化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配套措施

(一)厘清政府债务与企业债务边界。要坚决遏制各级人民政府以企业债务的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或变相通过国有企业举借债务，严禁国有企业违法违规向政府提供融资或配合政府变相举债，积极稳妥化解以企业债务形成的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保障国有企业合法权益。

(二)严格落实降低企业成本的各项政策。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要有效落实各项减轻企业负担的惠企政策，原则上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承担应由政府或社会组织承担的公益性支出责任。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依法做好重组企业土地等资产处置工作，税务等部门要积极落实企业重组改革税收政策。

(三)完善国有企业资本补充机制。以企业增加经营效益为前提，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留存利润补充资本机制。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作用，在逐步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后，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更多以资本金注入形式投向国有企业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四)多措并举盘活存量资产。国有企业要分类清理存量资产，对质量效益不高、与主业协同度低或非主业、亏损企业等相关资产，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对利用价值较高的资产，加大整合力度，壮大主业和效益好的业务板块；实施资金集中管控，强化资产管理，创新运用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手段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降低企业负债。

(五)鼓励国有企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国有企业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将业务重组和提质增效相结合，积极优化债务结构，开展股权融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有效降低企业债务水平。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六)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

企业通过出让股份、增资扩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引入民营资本。鼓励国有企业充分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引导国有企业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方式筹集股权性资金，扩大股权融资规模。

(七) 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培育优质国有企业，加大对产业集中度不高、同质化竞争突出行业国有企业的联合重组力度。鼓励各类投资者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严格按照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的市场公开程序操作，防止国有企业资产流失。建立关联企业破产制度，探索建立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支持依法破产重整或清算，防止风险积累。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按照确定的降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目标和要求，分解落实、细化要求，加强指导、严格考核，有关情况及时向自治区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降杠杆办公室”）报告。相关金融管理部门要

按照本实施意见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促进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落实到位。自治区降杠杆联席会议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检查督导和监督问责，确保国有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取得实效，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

(二) 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社会公开监督约束机制。自治区国资委将列入资产负债约束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债务风险状况，报送至自治区降杠杆办公室，由其通报相关部门，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基础信息。各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应向本级降杠杆工作机构上报资产负债约束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及其债务风险状况。

(三) 建立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责任追究机制。对落实本实施意见不力和经营行为不审慎导致资产负债率长期超出合理水平的国有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要进行责任追究。对落实本实施意见弄虚作假的国有企业，相关部门要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等部署要求，提速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政府数字化转型，是政府主动适应数字化时代背景，对施政理念、方式、流程、手段、工具等进行全局性、系统性、根本性重塑，通过数据共享促进业务协同，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提速建设“数字政府”，是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深化“数字宁夏”建设的关键抓手；是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是提升行政质量、行政效率和政府公信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我区坚持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抓手，持续推进“不见面、马上办”改革，规划建设了政务云、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在线政务服务等水平明显提升。但对照全国“数字政府”建设的迅猛态势，我区在顶层设计、平台建设、推进机制等方面还有短板，还存在信息系统整合不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较低、人员技术支撑力量薄弱等问题，亟需进一步加强统筹、完善体系、创新方式，系统性、全方位、高标准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底，基本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上接国家、覆盖全区的“数字政府”体系。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全面推行、深度应用，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政府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水平明显提升。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一网通

办”，80%以上高频事项实现“掌上办”；政务服务、执法监管、基层治理等领域“信息孤岛”实现100%打通；自治区以下部门专网实现100%整合。

三、主要任务

坚持以“不见面、马上办”改革为牵引，提速推进政务服务与政务大数据深度融合，全面打造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加快推进一体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统筹建设电子政务网络、政务云平台，加强网络安全及运维保障，推进部门专网整合，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统一、安全、稳定、高效、按需使用的基础设施资源。

（二）加快推进一体化业务应用体系建设。统筹规划一体化应用支撑体系，主要包括线上“一窗受理”、公共支付、公共信用、可信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签名）、电子证照、地理信息服务、移动应用开发、大数据算法、人工智能等通用系统和组件，为各地各部门开发业务应用提供公共支撑。

（三）加快推进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统筹建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共享平台、分析挖掘平台、开放平台等设施，以及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部门数据仓等数据资源。加强数据资源规划、采集、存储、共享、开放，加强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和价值，构建全区共建共享的大数据资源体系。

（四）加快推进一体化网上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政务服务“不见面、马上办”改革，构建一体化联合推进机制，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力争2019年底前，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

间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基本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五) 加快推进一体化网上监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编制全区统一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推动自治区、市、县三级监管业务一体化，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对接和数据共享。建立监管数据中心，汇聚各类监管数据，为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对监管的再监管提供支撑。

(六) 加快推进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增强政府部门办公集约、移动、协同能力，逐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办公协同。加快推进全区统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建设、部署、实施和应用，实现“全区公务人员在一个平台办公”。

(七) 加快推进一体化数字治理体系建设。推进治理体系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整合政务、应急、公安、交通、教育、医疗、市场监管等信息资源，将大数据开发利用作为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通过高效采集、有效整合、深化应用，提升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打造精准治理、有效监管、多方协作的数字治理新模式。

(八) 加快推进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要求，推动安全与应用协调发展。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对重要数据资料实现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建立数据流动安全评估机制，强化个人和法人信息保护。

四、2019年重点工作

按照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思路，2019年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 抓紧做好原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相关职能职责和重要业务的移交承接工作。按照自治区机构改革有关文件要求，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要抓紧完善相关方案，做好与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对接工作，依法依规承接好原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向政府办公厅移交的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公共云平台、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智慧宁夏综合展示中心等建设管理工作。同时，加大工作力度，提速推进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二) 全面打通全区政务信息系统。围绕实现政府履职数字化应用全业务覆盖、全流程贯通的目标，统筹谋划、快速启动，加快实现各系统数据互通、业务联动、数据共享。2019年底前，自治区范围内所有非涉密的行政审批专业系统要全部与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完成深度对接，确保2019年底前自治区本级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

(三) 开发建设“我的宁夏”政务APP。依托宁夏政务服务平台，抓紧立项和启动实施，2019年7月底前建成上线“我的宁夏”政务APP。统一全区政务APP访问入口，并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和群众下载并登录移动端，查询政务信息，即时进行政民互动交流。2019年底前，全区100个以上高频政务服务和公共事项要实现全程“掌上办”“指尖办”。

(四) 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应用。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2019年9月底前建成并上线运行全区“互联网+监管”体系，并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对接、共享数据。

(五) 全面提升“宁夏政务服务网”主体功能。提速推进“宁夏政务服务网”迭代升级和功能完善，将网上大厅部门旗舰店模式优化改革为“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让群众由“一事跑多窗”变为“一窗办多事”。全面提升全区“12345”政务热线服务能力，实现一号问答。

(六) 加快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依托全区数据交换平台，打通各市已建成的数据中心，采集汇聚政府部门、重点企业及第三方平台等各方面数据，形成数据储量丰富、信息通道顺畅、应用接口开放的政务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抓紧启动第二批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和共享接入工作，进一步拓展数据共享覆盖面，2019年底前，力争80%的区直部门成为数据共享单位。制定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规范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工作流程。2019年内，对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升级，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内网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参照国家下发

的数据共享清单，建立完善全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机制，为全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数据支撑。

(七) 抓好宁夏“数字政府”中心建设。在原宁夏国际会堂智慧宁夏综合展示中心的基础上，改造建设宁夏“数字政府”中心，并强化其全区综合平台总调度、总指挥功能，丰富“数字政府”建设成效展现内容。同时，将相关系统有序接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应急值班等指挥场所，或接入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同志办公室和手机端。

五、实施保障

(一) 成立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措施，讨论审议重大决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

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有关工作。

(二) 在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构成立前，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统筹协调本机关政务服务改革办公室、电子政务处、政务大厅管理处、电子政务办公室、“12345”政务热线中心等相关处室，及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分工负责，协同作战，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三) 加快建立覆盖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规划、审批、资金拨付、验收、信息共享、审计、安全等跨部门跨层级联动机制。各级审计部门进一步深化政务信息系统审计工作，对重大政策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开展督导审计。

附件：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石瑞林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房全忠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述荣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成 员：马金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厅主任	刘守保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建瑞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许 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包 敏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计 军	自治区党委编办副主任	卜晓伟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总经济师
文建国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副主任	周恭伟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 鹏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黄生虎	自治区应急厅监察专员
王君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云 中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副厅长
王建平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高 炬	宁夏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朱洪军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朱 明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房全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金元、王小成、许宁、李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8年度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9〕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年，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显著提升，有效发挥了行政规范性文件优化制度供给、规范自身权力运行的重要作用，但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超越法定权限、漏报等问题仍然存在。为了加强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18年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直属机构等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报备情况

2018年，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均未制定政府规章。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直属机构等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195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178件，报备率为91%，同比增长25%。其中，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63件，报送备案55件，报备率为87%，同比增长36%；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直属机构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132件，报送备案123件，报备率为93%，同比增长18%。

二、存在问题

（一）漏报行政规范性文件。2018年，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直属机构等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195件，报送自治区

人民政府备案178件，漏报17件，占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总数的9%。其中，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漏报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漏报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

（二）内容超越法定权限。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的17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有10件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其中，3件存在未经授权提高或降低资质条件、增加企业备案义务等问题；4件存在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等问题；3件存在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等问题。

（三）报备不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的17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有37件未在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备案。

（四）未统一编号。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的17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有54件未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要求使用行政规范性文件专用编号。

（五）施行日期不规范。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的17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有27件公布日期与施行日期间隔不满30日；有2件施行日期早于公布日期。

三、工作要求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直属机构等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依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相关规定，认真查找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不断提高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一) 准确界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准确界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进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管理的前提。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相关负责人和办公厅（室）及法制机构工作人员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理论的培训，切实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监督。

(二) 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核机制。要以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为契机，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增强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刚性约束，确保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行政规

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于2019年7月15日前补报尚未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018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和“三统一”及有效期制度实施情况将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内容，纳入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

附件：1.2018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
备案情况统计表

2.2018年度未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18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 备案情况统计表

序号	制定机关	制定数量	报备率	报备及时率	报备规范率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1	银川市人民政府	16件	100%	100%	94%
2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13件	100%	15%	85%
3	吴忠市人民政府	9件	11%	0	100%
4	固原市人民政府	11件	100%	100%	100%
5	中卫市人民政府	14件	100%	100%	79%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6	发展改革委	2件	100%	100%	100%
7	原经济和信息化委	9件	100%	33%	100%
8	教育厅	7件	0	—	—
9	科技厅	21件	100%	48%	100%
10	民委	1件	100%	100%	100%
11	公安厅	1件	100%	0	100%

序号	制定机关	制定数量	报备率	报备及时率	报备规范率
12	民政厅	15件	100%	100%	93%
13	司法厅	未制定	—	—	—
14	财政厅	22件	100%	100%	100%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件	100%	100%	100%
16	原国土资源厅	2件	100%	100%	100%
17	原环境保护厅	4件	100%	100%	50%
18	住房城乡建设厅	9件	100%	100%	100%
19	交通运输厅	3件	100%	100%	100%
20	水利厅	3件	33%	0	100%
21	原农牧厅	2件	100%	100%	100%
22	商务厅	3件	100%	67%	100%
23	原文化厅	未制定	—	—	—
24	原卫生计生委	4件	100%	50%	100%
25	审计厅	未制定	—	—	—
26	原林业厅	1件	100%	100%	100%
27	外办	未制定	—	—	—
28	原旅游发展委	未制定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29	原地税局	4件	100%	100%	100%
30	原工商局	未制定	—	—	—
31	原质监局	1件	100%	100%	100%
32	原新闻出版广电局	未制定	—	—	—
33	原安监局	1件	100%	100%	0
34	统计局	未制定	—	—	—
35	体育局	未制定	—	—	—
36	原食药监局	2件	100%	0	100%
37	原金融工作局	未制定	—	—	—
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38	扶贫办	6件	100%	67%	100%
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					
39	宁夏气象局	未制定	—	—	—
40	宁夏地震局	未制定	—	—	—

附件2

2018年度未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制定机关	序号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吴忠市 人民政府	1	2018年3月16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2	2018年3月28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3	2018年4月24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4	2018年5月4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	2018年7月27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6	2018年8月19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7	2018年10月30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8	2018年11月14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
教育厅	1	2018年5月2日	自治区教育厅、编办关于印发《自治区教育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2	2018年5月24日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废止宁教民〔2009〕132号和宁教外〔2016〕5号两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3	2018年5月30日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厅、编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办法
	4	2018年6月25日	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编办、工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制定机关	序号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5	2018年7月10日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新型高校智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	2018年7月13日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简化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补办手续的通知
	7	2018年8月6日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命名的通知
水利厅	1	2018年6月29日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修订印发宁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	2018年9月3日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流产权确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 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 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区农业机械化

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为路径，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为我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区农机总动力达到640万千瓦以上，农机具配置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机作业条件进一步改善，农机社会化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农机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全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马铃薯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枸杞、瓜菜、葡萄等经济作物主要生产环节机械化实现突破，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明显进展。

到2025年，全区农机总动力达到690万千瓦以上，农业机械化进入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时期。全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小麦、水稻、玉米生产实现全程机械化，马铃薯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0%，枸杞、瓜菜、葡萄等经济作物主要生产环节机械化显著提升，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以上。

二、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 提升农机装备创新能力。支持我区农业生产装备的关键技术研发，对符合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政策的农机装备创新项目予以支持。探索建立“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农机产品研发、生产、推广新模式，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引导农机生产企业增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投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市、县（区）落实，不再列出。〕

(四) 推进农机装备产业做优做强。引进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研发能力突出的国内农机装

备龙头企业，增强我区农机装备产业竞争力。培育特色领域竞争优势明显的农机装备制造企业，支持农机装备制造企业参加展览展示、供需对接等市场营销活动。健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创新现代农机服务模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可靠性建设。健全农机装备检验检测体系，提升农机装备试验测试和鉴定能力。对涉及人身安全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和行业规范管理。督促农机装备行业大力开展诚信自律行动和质量提升行动，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进农作物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

(六) 加快补齐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探索小麦、水稻、玉米、马铃薯等节本高效种植模式，促进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处理与耕种收等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建设一批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和示范基地，按规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深翻、深松、秸秆综合利用等生产服务给予补助，支持有条件的县（区）率先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快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全面机械化。加快突破畜牧业、渔业、林果业、设施农业等机械化瓶颈和技术创新研究。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全面机械化推进行动，重点支持重大关键农机装备的引进研发攻关和示范基地建设，引进一批适应性强、作业性能稳定可靠的高端、智能机械装备，支持有条件的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区率先实现全面机械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财政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快

选育、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品种。将适应机械化作业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支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等平台建设，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等支撑引领作用，提高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加强产学研推用联合攻关，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

（九）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购买国内外农机产品一视同仁，加大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投入，支持深松（翻）、秸秆还田离田、精量播种、精准施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的示范推广。加大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力度，支持大马力、高性能和特色、复式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探索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进行贴息。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推广应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民航宁夏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智慧农业示范应用。促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化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搭建智能农机装备研发科研单位、农机制造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用户的对接平台。支持建设农作物精准耕作、智慧养殖等智能农机装备示范基地，推进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等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推广应用农机作业监测、远程调度、农机监理等信息化服务平台，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加

强基层农机化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支持农机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机服务组织等参与技术推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田间日”等体验式、参与式推广新方式，提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效果。提高农机公益性试验鉴定能力，加快新型农机产品检测鉴定，发挥农机试验鉴定的评价推广作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十二）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壮大农机大户、农机专业户以及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按规定程序开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机融资租赁业务和信贷担保服务。支持市、县开展农机保险，鼓励保险机构研发适合农业机械特点的保险产品。农机融资租赁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允许租赁农机等设备的实际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耕作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税务局、宁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农机服务机制创新。鼓励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效便捷的农机作业服务。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划建设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等分级等设施 and 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车辆的通行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十四）提高农机作业便利程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制度、标

准、规范和实施细则的制修订，进一步明确田间道路、田块长度宽度与平整度等“宜机化”要求，加强建设监理和验收评价。统筹中央和地方各类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重点支持南部山区开展“宜机化”改造，扩展农业机械运用空间，加快补齐南部山区农业机械化短板。（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落实设施农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政策，支持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等农机服务组织生产条件建设。加强县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保鲜、产地烘干和初加工等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推进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提高农机安全监理执法、快速救援、机具抢修、跨区作业实时监测调度等能力。（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宁夏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切实加强农机人才培养

（十六）加强农业工程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设置相关专业，招收农业工程类专业学生。加大卓越农林人才、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对农机人才的支持力度。推动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优势农机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工程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实训基地。鼓励农机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农机专业人才国内外进修学习、学位深造，积极引进区外农机装备高端人才。（自治区教育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注重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加大对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公司、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的培训力度，培育一批从事农业机械化生产的工匠型职业农民。支持农机生产企业、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培养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支持开展农机驾驶操作、农机维修等农机职业技能竞赛。加强农机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

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组织领导

（十八）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建立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梳理和解决突出问题，审议有关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谋划指导，强化督促考核。各市、县（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十九）强化市县各级政府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将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抓好工作落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等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落实部门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采取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扶持等政策措施，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农机免费管理、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建设、农机深松深翻等作业补贴、农机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和保障。完善投融资体制，拓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尊重农民意愿，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放、管、服”改革，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9年7月)

1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国家能源集团对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送审稿）》《自治区ETC发行和推广应用方案（送审稿）》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事宜。

2日 2日至3日，以“看见生命两端”为主题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基金发展座谈会暨管委会会议在银川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红十字会会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陈竺，以及院士+博爱基金发起人饶子和等5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出席并座谈交流。在宁期间，陈竺还出席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宁夏首个“博爱校医室”揭牌仪式，并实地考察银川市第十六中学“博爱校医室”运行情况，出席银川市海归小镇启动仪式。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相关活动。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安委会主任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安委会第三次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的通报》精神，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重点工作；通报上半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国务院安委会2018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我的宁夏”政务APP建设项目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国电投宁夏能源铝业公司增资

事宜情况汇报。

△ 2日至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学勇一行来宁调研宁夏贯彻实施《科技进步法》情况，并于2日下午召开座谈会议听取修改意见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参加座谈。会上，自治区有关部门汇报我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贯彻实施《科技进步法》，优化科技创新环境，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等情况，并就科技创新、人才、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对《科技进步法》修改提出意见建议。在宁期间，调研组还实地考察银川市、石嘴山市的部分企业，了解企业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等。

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吴忠市利通区扫黑除恶办案中心、失地农民创业园、郭家桥乡山水沟村等地，调研督办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抓好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的整改，加大重点案件查办力度，从政治上深刻反思整改问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等陪同。

△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全区主题教育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

署下一步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中阿博览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关于在全区农村开展乡村振兴“一年一村一事”行动的意见（送审稿）》《自治区饮用水卫生安全条例（草案）》《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修订草案）》《关于修改〈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的决定（草案）》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吴秀章，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外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批示和《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督查情况报告》以及《中共中央关于李平同志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案件查处情况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精神等。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吴秀章，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金融风险处置等事宜。

△ 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厕所革命”、水利重点工作、脱贫攻坚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现场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会议并安排部署具体工作。期间，参会人员先后于2日至3日到隆德县、彭阳县、吴忠市利通区部分农村实地观摩。

△ 3日至4日，由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贸促会、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办，以“开放、开发、合作、发展”为宗旨，以“深化经贸合作、共建绿色丝路”为主题的第25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于4日至8日在兰州举行；本届“兰洽会”邀请塞尔维亚担任主宾国，邀请四川省担任主题省，设置丝绸之路国

际合作展区、经济合作交流展区、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展区、节能环保设备展区4个展区，重点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农业、通道物流、数据信息、先进制造、中医中药等10类绿色生态产业，举办30多项论坛峰会、投资贸易促进和展览展示等经贸活动。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兰出席相关活动。

4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高校联系点——宁夏医科大学，为广大党员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强调党员干部要始终牢记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接续奋斗者。

△ 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市会见来宁调研的应急管理部副部长付建华一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吴忠市、中卫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项调研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宁夏农垦集团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吴忠市黄河奥体中心检查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开幕式及场馆准备情况。

5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高校联系点——宁夏理工学院，为广大党员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信访联系点——青铜峡市调研重点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准备事宜。

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国家能源集团对接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8日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宁夏第2次工作通报对接会议在银川召开，督导组组

长韩勇主持会议并通报下沉督导情况，督导组副组长张力及全体成员出席。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作表态发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杨东等出席。

△ 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在吴忠市黄河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隆重开幕，来自全区各市县、各行业、各战线的7796名体育健儿齐聚黄河之滨，展现拼搏精神、收获奋斗硕果。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杨宁到会祝贺；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宣布开幕，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会致辞，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开幕式。本届运动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自治区体育局、吴忠市人民政府承办，设青少年组、群众组、高校组3个组别共47个大项、309个小项；总计报名参赛单位231个、运动员7796人，比上届增加2129名运动员，是我区参赛人数最多、项目最多、规模最大的一届运动会。

△ 全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启动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 2019年全国政协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团首场宣讲报告会议在银川举行，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主会场出席活动，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马力主持会议。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宣讲团成员杨杰、徐晓鸿分别以《我是教民，更是公民》《坚持我国基督教中国化方向，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题，深入宣传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并结合自身履职实践，诠释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意义。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调研煤炭高效利用与绿色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基础建设。

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宁

夏第2次工作通报对接会议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暨全国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吴秀章等列席。

△ 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实施方案》《自治区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2个改革方案。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杨东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迎接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等出席。

△ 9日至11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海原县蹲点调研脱贫攻坚等工作。

△ 9日至11日，全区控辍保学暨农村学校建设工作观摩活动在彭阳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10日 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到武警宁夏总队对接加强两警协作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电力公司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项调研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层指导点——宁夏建材集团调研党建工作，并为党员职工讲党课。

11日 11日至12日，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基层联系点——宝丰集团、国能宁煤集团、宁东管委会、灵武市东塔镇果园村蹲点调研，并为党员干部讲党课。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如意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项调研活动。

12日 第5届全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大会在银川

召开。会前，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会见全国、全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代表，向他们表示祝贺。会上，表彰28名全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12个全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6名全国、全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获奖代表发言。

△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担当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专题作交流发言。

△ 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组委会会议和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宣布第四届中阿博览会由商务部、中国贸促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于9月5日至8日在银川举行。本届博览会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和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秉承“传承友谊、深化合作、共同发展”的宗旨，以“新机遇新未来”为主题，举办开幕大会、8项展览展示及投资贸易促进活动、4项会议论坛和主题省（江苏）系列活动，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更好地体现聚焦经贸推动务实合作，更好地坚持部区合办提高办会质量，更加突出科技创新成果的展示推广。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慎峰、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组委会和新闻发布会并讲话。

13日 由国家体育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青海、宁夏、甘肃等地联合主办的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在青海海东开幕。本届赛事于7月14日至7月27日在青海、甘肃和宁夏3省区举行，赛事全程3001公里，其中，赛段1631公里，转场1370公里，共14天13个赛段和1个休息日，7月27日在银川闭幕；宁夏境内设置中卫、银川2个赛段，分别为111公里和117公里。本届赛事吸引来自世界各地22

支车队的154名运动员参加，确定6支洲际职业队、16支洲际队参赛；宁夏派出宁夏体彩力沃高士特洲际队参赛。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赴海东出席相关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北方民族大学调研重点实验室建设。

15日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饮用水卫生安全条例（草案）》《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关于2019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8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2018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等。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列席会议。

△ 全区公安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忠实履行新时代公安工作职责使命，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杨东等出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研讨并发言，强调要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坚持边学边查边改，实现立说立行立改，更严更实更细地开展好主题教育；审议通过自治区政府党组第一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东、吴秀章，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并分别结合主题教育开展和分管工作检视突出问

题，作交流发言。

1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轴承小镇、西区、银川市中医院和青铜峡工业园区、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项目区等地，调研督查2019年新开工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国家能源集团董事长王祥喜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办法（送审稿）》《2019年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送审稿）》等。

△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联组会议在银川召开，专题询问全区旅游业发展情况。专题询问分为指定委员提问和委员、列席代表自由提问2个环节，10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列席代表围绕“政府将如何做好顶层设计，把宁夏变成全国有竞争力的旅游目的地”“如何抓住机遇，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如何创新投入方式，以保障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等方面开展询问，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根据工作实际，实事求是地回答询问，并就做好下步工作作出承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安排第四届中阿博览会安保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项调研活动。

17日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在银川闭幕，表决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批准《银川市全民健身条例》，作出关于批准2018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第

二次全体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和秘书长徐力群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听取2019年上半年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审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传达学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精神，研究部署我区防汛抗旱工作；研究《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等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吴秀章，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第十一次全区民政会议在银川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取得的成绩，安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民政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作出批示，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颁奖，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固原市、同心县和大武口区民政局交流发言，表彰9个先进县（区）、30个先进集体和50名先进工作者。

△ 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杨东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自治区禁毒委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宁夏禁毒具体工作。

18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机关党的建设专题学习研讨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解决机关党的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研讨交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5指导组组长黄跃金出席会议并讲话指导，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西夏佳酿啤酒有限公司、银川公铁物流园等地，调研内陆开放等工作，并召开自治区推进“一带一路”暨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听取相关情况汇报。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陪同调研并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会议并讲话。

△ 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在吴忠市黄河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落幕，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赵永清宣布闭幕，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闭幕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左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郭虎出席闭幕式。闭幕式上，表彰青少年组团体总分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2014年-2017年度全区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全民健身示范家庭，并授予吴忠市人民政府体育贡献奖。

△ 全国户籍制度改革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18日至19日，全国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议于19日在四川成都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出席并讲话，四川省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到会致辞。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杨东赴蓉参加。

△ 由中国石化联合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办，宁东管委会、国能宁煤集团、宁夏能源协会及银川都市圈化工产业联盟承办的中国煤化工关键技术暨重大装备创新大会在银川开幕，中国工程院院士谢克昌、范维澄、倪维斗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会致辞。

19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贺兰山岩画景区、苏峪口国家森林公园、镇北堡西部影视城等地，调研文化和旅游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顺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以文化提升旅游品质，用旅游传播宁夏故事，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陪同。

△ 宁东管委会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系列活动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相关活动。

△ 19日至21日，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韩长赋来宁到西吉县马莲乡罗曼沟村、向丰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别庄村万亩冷凉蔬菜基地、贺兰县常信乡四十里店村广银米业优质水稻生产基地等地调研农业农村工作。期间，韩长赋一行还到将台堡红军长征胜利会师纪念碑敬献花篮，接受红色传统教育。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在银川与来宁考察的自然资源部总规划师庄少勤会面。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宁夏赛段有关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调研工作。

20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邀请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韩长赋作专题辅导，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一主题，从乡村振兴战略的内涵要求和背景意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5项重点任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举措3个方面，全方位解读乡村振兴战略。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5指导组成员、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

△ 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议在四川成都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在蓉参加。

2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与清华大学在银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双方在更宽领域、更高层次上深化合作、互利发展。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会见来宁开展助推宁夏高质量发展院士专家行活动的清华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邱勇一行，并见证签约。签约仪式上，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与

清华大学副校长尤政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等出席活动。

22日 22日至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来宁到平罗县庙庙湖移民村、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区、银川市盈北社区、国能宁煤集团以及自治区、石嘴山市纪委监委等单位调研工作，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到位”重要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扣主题，联系实际，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着力解决重点问题，促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杨东参加相关活动。

△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听取全区医改工作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情况汇报，审议《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送审稿）》，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出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研讨，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专题学习研讨会有关精神，并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担当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开展专题研讨；审议通过自治区政府党组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吴秀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王和山、刘可为、吴秀章分别围绕主题作交流发言。

23日 23日至24日，六盘山片区政协精准

扶贫交流推进会议第5次会议在固原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杨传堂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崔波主持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固原市市委书记张柱受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委托到会致辞，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马汉成参加相关活动。

△ 黄河海河流域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在河南郑州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郑州参加。

△ 全国防治非洲猪瘟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23日至24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中卫市调研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宁夏赛段有关事宜。

△ 23日至24日，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同心县、红寺堡区调研健康扶贫、教育等工作。

24日 24日至25日，建国70周年民族工作创新与发展座谈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赴京参加。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推进银川都市圈产业一体化发展、悦海宾馆转企改制、驻京办办公用房等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宁东管委会主任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研究宁东基地与银川市、吴忠市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合作、设立宁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2019年度成效突出重点开发区奖补资金安排、建设氢能友好示范产业园、古窑子片区开发建设等事宜。

△ 24日至25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隆德县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项调研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在银川会见来宁调研的司法部副部长刘志强一行。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位于中卫市的宁夏科豪陶瓷有限公司、宁夏今飞轮毂有限公司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项调研活动。

2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考察宁夏时的讲话精神；听取上半年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传达学习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主题教育近期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杨东、吴秀章等列席。

△ 自治区党委党外人士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就提交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七次全体会议审议的《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中国人民大学在银川签署《共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框架协议》，双方在宁夏创办中国人民大学下属的中外高等教育合作办学机构。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靳诺、校长刘伟，并见证签约。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与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签署协议，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活动。

△ 全国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第四届中阿博览会执委会各工作部筹备进展情况汇报。

△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办的2019年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在银川举行。此次演练以银川市为主会场，采用全国同步视频连线方式和桌面推演模式开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于学军，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出席。

△ 全国推进健康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26日 26日至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胡春华到西吉县、固原市原州区和隆德县

等地，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落实攻坚举措，加快补齐短板，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马汉成等陪同。

△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刘伟作专题辅导，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为题，从当前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深化改革的重大问题“怎么看、怎么干”2个方面作全面解读。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等出席，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主持。

△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刘可为、杨东、吴秀章等在宁夏分会场参加，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在固原分会场参加。

△ 全区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等有关会议要求，安排部署全区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工作。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安委会主任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杨东、吴秀章等在宁夏分会场参加，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在固原分会场参加。

△ 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宁夏赛段有关事宜。

27日 第十八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在银川闭幕，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闭幕式。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医科大学调研重点实验室建设。

28日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宁夏情况反馈会议在银川召开。督导组组长韩勇向

宁夏通报督导情况，督导组副组长张力及全体成员出席。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就做好督导整改工作表态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议，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5督导组副组长符太增到会指导并讲话。

29日 29日至30日，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在银川举行。全会由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主持，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代表常委会作讲话。全会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审议通过《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对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求。自治区主席咸辉就《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作说明。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吴秀章等出席。

△ 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赴京参加。

△ 西北警务协作区会议在青海西宁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赴西宁参加。

30日 在“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分别走访慰问驻宁基层部队官兵及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代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向他们致以节日祝贺和亲切问候。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

会议精神，分析形势任务，总结交流经验，安排部署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作出批示，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杨东主持，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出席。5家单位交流发言。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约谈石嘴山市、固原市、宁东管委会、平罗县、固原市原州区、彭阳县6家上半年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落后单位。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教育部对接工作。

31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在西吉县将台堡红军长征会师地以参观、交流、研讨的形式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自治区领导姜志刚、张超超、张柱、李金科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担当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及弘扬革命精神”等交流发言。

△ 31日至8月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集体到泾源县兴盛乡新旗村、六盘山西峡林场五锅梁林区、渝河隆德县城段、六盘山牧业公司、隆德县闽宁扶贫产业园、宁夏丰源纺织公司、固原市“四个一”林草产业试验示范基地、原州区姚磨村万亩冷凉蔬菜基地等地，调研固原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特别是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生态建设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议，研究解决固原市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调研活动，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等参加座谈。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检查督导妇女儿童发展“两规划”及《妇女维权意见》实施情况。

△ 教育部副部长孙尧来宁调研教育脱贫攻坚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天地奔牛事业集团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汇报。

2019年1月—7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7.1
重工业	%	—	8.2
轻工业	%	—	-4.7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17.4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04.72	-16.5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37.65	5.5/*7.8
四、进出口总额(1-6月)	亿元	110.83	-10.7
进 口	亿元	36.60	2.4
出 口	亿元	74.23	-16.0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1-6月)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14	0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14390	85.5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7303	5.3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475.76	*7.9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59.59	*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873.57	3.8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6502.67	6.8
#住户存款	亿元	3267.92	12.3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181.80	8.4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2.1	下降0.3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0.8	下降7.9个百分点

注：1. 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可比口径（剔除增值税税率调整因素）增速。